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 实用手册

离休·退休

509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离休·退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离休·退休/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6

ISBN 7-80083-937-0

I. 劳… II. 中… III. ①劳动法—中国—手册
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手册 ③离休·退休—劳动法
—中国—手册 IV. ①D922.509 ②D922.18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2416 号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离休·退休

LIXIU·TUOX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375 字数/219 千

版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37-0/D·90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7.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选）	（1）
---------------------------	-----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
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的决议	（5）
--	-----

（1978年5月24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 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11）
---	------

（1980年9月29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对 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决定	（15）
---	------

（1983年9月2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事 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	（20）
---	------

（1988年7月1日通过）

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 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24）
---	------

（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参事室参事和文史研究馆馆员不适用	
-----------------------	--

退休退职等办法的通知	(26)
(1956年6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和工作年限计 算等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27)
(1956年11月12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退职 退休时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连续工龄计算的几 点原则规定	(29)
(1963年5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进藏干部回内 地安排离职休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31)
(1981年5月22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 通知	(34)
(1981年11月7日)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38)
(1982年4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落实西藏离休 退休人员跨省安置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40)
(1983年5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 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3)
(1983年5月23日)	
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6)
(1983年9月12日 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 退休年龄的通知	(48)
(1983年9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离休干部	

跨省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9)
(1983 年 12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	(52)
(1984 年 6 月 3 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5)
(1984 年 6 月 11 日)	
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60)
(1986 年 2 月 18 日 国务院发布)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61)
(1986 年 10 月 6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知	(64)
(1987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67)
(1988 年 10 月 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69)
(1990 年 4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71)
(1991 年 6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75)
(1993 年 11 月 5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1994年5月13日)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摘要) (79)
(1995年3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83)
(1995年10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88)
(1997年7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2)
(1998年8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1999年2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
(1999年8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129)
(2000年2月3日)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33)

- (2000 年 5 月 28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38)
- (2001 年 2 月 24 日 国办发〔2001〕14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77)
- (2001 年 9 月 23 日 国办发〔2001〕70 号)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精减人员救济费可随工资区类别的调整而变动的通知…………… (204)
- (1980 年 8 月 16 日)
- 劳动人事部关于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期间是否减发工资问题的复函…………… (205)
- (1982 年 6 月 29 日)
- 劳动人事部老干部服务局关于企业因工致残离休干部工资支付问题的复函…………… (206)
- (1982 年 8 月 30 日)
- 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207)
- (1982 年 12 月 10 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 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 (213)
- (1983 年 1 月 15 日)
- 劳动人事部关于 194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参加工作享受薪粮制待遇的教师能否给予全薪退休问题的复函…………… (215)
- (1985 年 12 月 6 日)
- 劳动人事部关于重申增发离休干部一至两个月工

- 资的生活补贴计算问题的通知…………… (216)
(1986年1月27日)
- 劳动人事部关于军队服务津贴不作为离休、退休
生活费基数的复函…………… (217)
(1986年4月10日)
- 劳动人事部关于退休养老基金和职工待业保险基
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218)
(1987年4月24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女干部离休退
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219)
(1987年5月29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认真执行干部退
(离)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20)
(1988年8月25日)
- 人事部关于严格执行退休干部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规定的通知…………… (222)
(1989年7月21日)
- 劳动部关于制止在退休、退职职工易地安置工作
中乱收费的通知…………… (223)
(1989年8月28日)
- 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1990年2月27日)
- 人事部关于离休干部健康休养和干部年休假问题
的通知…………… (226)
(1990年3月22日)
-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劳动部关于
城镇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分工的通知…………… (227)
(1991年4月11日)
- 人事部关于离退休职工能否享受奖励升级待遇的
复函…………… (228)

(1991 年 12 月 8 日)	
人事部关于离退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229)
(1992 年 2 月 2 日)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来华定居专家退休后交际和 接待补助费问题的通知	(231)
(1992 年 2 月 11 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扩大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的通知》中“提前退休”问题解释的函	(232)
(1992 年 4 月 21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能否给予退休职工开除处 分的复函	(233)
(1992 年 6 月 23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共中央直 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 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离休干部护理费发放范 围和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的通知	(234)
(1992 年 7 月 7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有专长的离休、退 休人员出国执行公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36)
(1992 年 10 月 8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 增加部分老红军、老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通知	(237)
(1992 年 10 月 14 日)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238)
(1992 年 12 月 14 日农业部发布)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243)
(1993 年 7 月 2 日劳动部发布)	
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	(250)
(1993 年 7 月 3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京中央	

- 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252)
(1994年10月11日)
- 中央组织、人事部关于抓紧办理干部退(离)休手续问题的通知…………… (256)
(1995年3月9日)
- 人事部关于早期离退休中小学教师增加离退休费问题的复函…………… (258)
(1995年5月6日)
-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人员退休费问题的复函…………… (260)
(1996年12月11日)
-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261)
(1997年9月29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和离退休经费会计核算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63)
(1999年9月7日 财会字〔1999〕32号)
- 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经贸委关于242个转制的科研机构执行调整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70)
(1999年10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关于退休干部失踪后待遇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71)
(2000年2月28日 人事部)
-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272)
(2001年9月7日 人事部、财政部)
-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

实施方案.....	(274)
(2001年2月8日 人事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监察部《关于对犯错的已退休 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276)
(2001年12月4日 国税发〔2001〕134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 and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 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279)
(2002年2月6日 劳社部发〔2002〕5号)	
最高人民法院、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 劳动总局等关于宽释转业人员安置工作后要求 办理退休问题的答复	(281)
(1981年11月6日 最高法院、统战部、公安 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等)	
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不得担任参与自己 审理过的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282)
(1990年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不得 担任参与审理过的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 人问题的批复	(283)
(1990年1月16日 法(民)复〔1990〕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腾退军产房纠 纷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284)
(1991年1月31日 〔1990〕民他字第5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集体企业退休职工 为追索退休金而提起的诉讼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285)
(1993年4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受 贿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286)
(1993年11月1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287)
(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21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节选）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

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九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增加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农村除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或者组织与老年人签订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必须得到保障。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患病，本人和赡养人确实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可以提倡社会救助。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病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二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的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

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二十九条 老年人所在组织分配、调整或者出售住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标准照顾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条 新建或者改造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

施。

第三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老年生活用品，适应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发展社区服务，逐步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第三十七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九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